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重續有關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與宏光發電之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宏光發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銷售方與購買方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交易訂立之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銷售方將於隨後不時與購買方訂立類似一般商業交易。因此，本公司與宏光發電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其載列規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交易之框架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宏光發電之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宏光發電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按持續基準進行之經常性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方與購買方不時進行銷售交易。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銷售方將於隨後不時與購買方訂立類似一般商業交易。因此，本公司與宏光發電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其載列規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交易之框架條款。

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宏光發電。

銷售交易性質

銷售方將向購買方供應煤炭產品(包括洗焦煤過程中產生的煤炭副產品)。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個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銷售方與購買方將不時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列明銷售交易的相關條款(其須符合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定價條款

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基準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將參考知名煤炭行業網站 www.sxcoal.com)，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之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述(i)項並無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與就訂單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之條款相若；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與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銷售交易之歷史交易總額(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
銷售交易金額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87,031,000	49,899,000	23,067,000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00,000,000	105,000,000	110,000,000

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因素，包括：(i)銷售方與購買方的歷史交易金額；(ii)銷售方預計相關煤炭產品的銷售及生產量；(iii)相關煤炭產品於過往三年的平均最高售價；及(iv)預計購買方對相關煤炭產品的需求而釐定。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儘管銷售交易金額由於(其中包括)煤炭之平均市場售價下跌及本集團原焦煤產量下降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減少，惟預期本集團焦煤產量於在產優質焦煤礦之一完成上下組煤層生產更替後，將自二零二五年起恢復正常。本公司亦已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煤炭市場售價將保持穩定，並經參考過往三年相關煤炭產品的平均最高售價，假設每年5%的合理增長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亦不應依賴本公告內用於計算年度上限之任何估計或預測。

訂立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九年第壹季度起，本集團一直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宏光發電供應煤炭產品。雙方均對所有已完成的訂單表示滿意，包括價格、質量、交付及付款條件，並有意長期繼續銷售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宏光發電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銷售框架協議。該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重新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宏光發電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其特別列明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作為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旨在繼續精簡銷售交易並規範銷售方與購買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年度上限及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審閱銷售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iii)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簽訂；(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簽訂；及(iii)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

此外，銷售交易亦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審閱，並將向董事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規管下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集團亦銷售在洗焦煤過程中產生的煤炭副產品。

宏光發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宏光發電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國有企業)擁有宏光發電51%的權益；
- (ii) 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多元化股東基礎，並無單一股東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其第一大股東為國有企業，且其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宏光發電49%的權益。

宏光發電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宏光發電之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宏光發電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包括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按持續基準進行之經常性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宏光發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進行的銷售交易；
「二零二五年銷售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宏光發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進行的銷售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光發電」	指 山西國際能源集團宏光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方」	指 宏光發電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購買方與銷售方所訂立之有關銷售方向購買方供應煤炭產品(包括洗焦煤過程中產生的煤炭副產品)之銷售交易；
「銷售方」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增值税」指 增值税；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